

---

---

# **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2021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息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估机构：武汉中潜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2021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息县将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以及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等进行整合，组建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2019年1月31日，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挂牌成立。

#### (二)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医疗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

4、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5、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贯彻落实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全县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制度、机制。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10、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章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

11、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2、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职业学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指导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参与县人口基层信息库建设。根据国家要求，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国际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5、指导制定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6、承担全县保健工作宏观指导和在息县召开的省和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以及县委保健委员会委托或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负责县委保健对象重要医疗保健任务的协调和指导。

17、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县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及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8、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项目立项背景

为促进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解决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面临的特殊困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

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文件精神，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制定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国人口发〔2004〕36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在各地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基础上，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的一项基本的计划生育奖励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促进我省城乡人口和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3号）有关规定，河南省卫生计生委 河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2号）。

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申报纳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范围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1号），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联合制定《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豫人口〔2008〕128号），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

#### （四）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关于2021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509.40万元。

表1-1：2021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到位明细表

序号	资金拨付时间	金额（单位：元）	备注
1	2021.11	3241000	中央补助资金
2	2021.11	1853000	省级补助资金

## (五)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509.4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计划生育转移支付。明细如下：

扶助类型	人数	扶助标准 (元/人/年)	合计金额 (万元)	本次转移支付 资金支出金额 (万元)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4497	960	431.71	322.3
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2185	960	209.76	96.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96	11400或8760	204.00	90.5
合计	6878	/	845.47	509.40

注：补助缺口部分由后续转移支付资金及市、县财政安排专项配套资金补足。

## (六) 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2021年实际收到补助资金共计509.40万元，支出509.4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积结余0元。

## (七) 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实施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城镇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按照既定扶助标准，按时保量发放扶助资金。

## 二、评价工作简述

---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目的是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河南省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和《息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对项目的业务指标、财务指标以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通过对息县卫健委关于2021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资金管理现状、过程、效果和问题等的评价，了解、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管理运行是否可持续性等，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在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和方式，采取切实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更好地发挥其政策扶持、引导试点作用，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并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 （二）绩效评价原则

- 1、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 2、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成本效益原则。

## （三）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

- 
- 
- (2011) 285号) ;
  - 4、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 44号) ;
  - 5、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70号) ;
  - 6、《中共河南省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
  - 7、《息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息财效〔2022〕2号) ;
  -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四)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 (1)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原则及依据我们选用了以下评价指标，评价指标涵盖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

- 1、项目决策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3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 2、项目管理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业务管理、预算管理2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 3、项目产出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 4、项目效果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 (2) 评价方法

采取检查纸质和网络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及数据核对等方法，现场

---

检查时对项目实施的优点进行肯定和表扬，对不足之处进行面对面反馈，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 1、访谈法

采用查阅、调查、访谈的方法，了解息县卫健委关于2021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现状、过程、效果和问题等的基本情况，对纳入扶助范围的群体是否满足相关文件规定内容的要求，对符合文件条件应纳入扶助范围而未纳入扶助范围的群体进行原因分析，并对潜在的风险是否有充分的认识。

#### 2、抽查法

抽查资金，审核资金账户，通过查阅资金批复文件、银行记录、账务凭证，检查账簿、凭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检查资金的批复、拨付到位和使用情况。

审查项目经费的账簿、凭证，核对有关文件、规定，审查资金使用的程序和合规性等。

#### 3、对比法

查阅内控管理制度，包括相关文件、资金申报流程、资金管理办法和规定，结合现场调查、问询了解的情况，分析执行中的问题和不足。

根据管理办法及预算的相应指标，分析息县卫健委项目指标完成的情况，重点关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的。

#### 4、公众评判法

根据项目特点，设计调查问卷，在息县针对扶助对象重点发放和社会大众随机发放的方法，得到相关人员以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真实评价；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满意度指标。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1) 前期准备

### 1、人员准备

我公司组建以下工作小组负责息县卫健委关于2021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

项目负责人：徐志刚（高级工程师）

统筹负责项目整体框架设计、质量及团队管理工作。

项目经理：刘云

负责项目整体进度、质量及团队管理工作，负责与业主对接完成主要成果的汇报和提交等工作。

项目主要成员：万品良 叶林杰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编制绩效评价方案、设计绩效指标体系，完成资料收集分析、调研访谈，组织绩效评价打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2、工作准备

我司自2022年9月底受息县财政局委托，作为2021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负责单位。自接受委托，我司便积极组建项目小组，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迅速完成了本项目相关工作的职责分工，同时编制了项目资料清单，与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积极对接沟通，了解本项目评价要求，初步了解了本项目基本情况。在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的协助下，与被评价单位息县卫健委取得了联系。

## (2) 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的重点在于明确评价对象、确定评价思路、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打分标准、绩效评价的操作程序等内容。

2022年9月26日，我司项目小组与息县卫健委进行了第一次对接沟通，确定了本项目评价范围，了解了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财政局的要求，于10月上旬编制了本项目初步评价方案及绩效指标体

---

---

系，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并递交财政局。绩效评价方案经财政局评审后，我司根据修改建议积极修改完善方案，于10月中旬完成了评价方案定稿。

### （3）分析评价

2022年9月8日，我司与息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第一次对接，按照财政局进度要求，本项目正式进入评价阶段。9月15日，我司编制了详细的评价资料清单，发与息县卫健委，进一步收集本项目相关详细资料。9月26日，本项目详细资料收集完毕，完成了对项目文件资料的整理、归纳与分析，在此基础上，与息县卫健委进行了深度的访谈，现场核查了项目相关文件、票据等资料。10月初，基于本项目评价指标分析需要，我司设计了针对本项目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问卷星在线答卷的形式，由息县卫健委协助下发至本项目服务对象，本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30份，调查结果为本项目满意度等评价指标分析提供了有效依据。

通过上述资料收集分析、访谈县卫健委、现场核查相关文件及票据、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工作，我司于10月中旬初步完成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打分及报告撰写工作，评价报告经与息县财政局沟通，我司根据财政局提出的建议，对评价报告做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按照财政局进度要求，于10月下旬提交了本项目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分析

### （一）项目决策

#### （1）项目立项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

---

号）、《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申报纳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范围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1号）和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联合制定《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豫人口〔2008〕128号）等文件精神，该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国人口发〔2004〕36号）、《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2号）和《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豫人口〔2008〕128号），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立项规范。

## （2）绩效目标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按《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卫健委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20〕615号）编制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卫健委职责密切相关，且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卫健委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总体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强。但数量指标中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指标值设定为3%，表述混乱，指向不清晰。

---

### （3）资金安排

####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访谈县卫健委及财政局主管科室，项目资金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鉴于本项目特殊情况，本次评价不进行预算合理性分析。

####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息县卫健委2021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主要用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的补助。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依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国人口发〔2004〕36号）、《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2号）和《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豫人口〔2008〕128号）文件内容执行，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

## （二）项目管理

### （1）业务管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县卫健委联合县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制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了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以及安全可靠的社会化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开、公正和专项资金的安全。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政策性文件、材料等资料归档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调整或者支出调整。

### （2）预算管理

#### 1、资金到位率

---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卫健委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20〕615号），项目预算项目资金量为509.4万元，实际下达资金量为509.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 2、到位及时率

根据息县卫健委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金申请文件和对应财政局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509.4万元于2021年11月全部下达完毕，资金下达与项目资金计划一致，项目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通过对比银行对账单和资金计划，财政拨付资金至县卫健委严格按照申报计划下拨，拨付资金能够及时下发到位。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

## 3、管理制度健全性

县卫健委联合县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制订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等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

## 4、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未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无相应的检查、监控书面资料。

## （三）项目产出

### （1）产出数量

截止2021年12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4497人，低于绩效目标计划人数4524人；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2185人，高于绩效目标计划人数1975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196人，高于绩效目标计划人数143人。

---

## (2) 产出时效

根据卫健委提供的资金发放凭证，2021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均按时发放。

## (3) 产出质量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对象认定准确率为1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960元/人/年，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960元/人/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11400或8760元/人/年，补助标准合规率100%。

## (4) 产出成本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8760元/人/年，高于绩效目标计划成本8400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11400元/人/年，高于绩效目标计划成本10800元/人/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城镇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与绩效目标计划成本一致。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根据国家、河南省最新规定执行，符合政策要求。

## (四) 项目效果

### (1) 经济效益

截止2021年12月，共发放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509.4万元，有效增加了计划生育家庭的经济收入，极大减轻了计划生育家庭养老、医疗方面的经济负担，使其生活质量得到一定的提高。根据《息县卫健委关于2021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93.3%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有利于减轻计划生育家庭的经济负担，对息县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

---

作用。

## （2）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实施，逐渐改变了计生部门依靠强硬的行政手段和严厉的处罚措施开展计生工作的形象，通过资金发放等形式拉近了群众距离，使群众对于计生工作的态度由抵触向感激逐渐转变，融洽了干群关系，促进了社会和谐。根据《息县卫健委关于2021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86.7%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有力地保证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

## （3）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实施体现了党对特殊家庭的关怀，提升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度，能自觉执行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

本项目为持续性支出的公益性项目，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保证了社会公平，项目的后续运行及成效将会有持续深远的影响；根据《息县卫健委关于2021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76.7%的被调研对象对计划生育转移支付政策较为知晓，23.3%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

##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息县卫健委关于2021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80%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卫健委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20%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执行总体满意程度较高。

# 四、评价结论

---

根据息县卫健委关于2021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我司对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完成了分析和打分，总体情况如下：

### （一）决策绩效总体情况

经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指标总体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强。但数量指标中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指标值设定为3%，表述混乱，指向不清晰。

项目资金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依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国人口发〔2004〕36号）、《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2号）和《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豫人口〔2008〕128号）文件内容执行，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

该项指标满分15分，实际得分14分。

### （二）管理绩效总体情况

经分析，在业务管理方面，县卫健委联合县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制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了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以及安全可靠的社会化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开、公正和专项资金的安全；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操作规范，制度遵守执行情况较好。

在预算管理方面，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现象，项目资金使用整体较为合规，但息县卫健委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

财务监控方面，未制定相应的机制，也未采取相应措施或手段，监控力度较弱。

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及时率为100%。

该项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19分。

### （三）产出绩效总体情况

项目产出绩效分为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四项指标，经核实，县卫健委基本完成以上任务，项目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4497人，低于绩效目标计划人数4524人。

该项指标满分40分，实际得分37分。

### （四）效果绩效总体情况

根据《息县卫健委关于2021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93.3%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有利于减轻计划生育家庭的经济负担，对息县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86.7%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有力地保证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76.7%的被调研对象对计划生育转移支付政策较为知晓，23.3%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80%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卫健委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20%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可持续影响强，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满分25分，实际得分19.5分。

2021年息县卫健委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89.5分。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本次息县卫健委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具体指标分析及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

##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通过本次对息县卫健委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问题，现归纳如下：

- 1、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存在指向模糊、表述混乱的情况，导致绩效考核缺乏依据；
- 2、项目档案资料未及时装订成册，未建立档案清册，给检查和复核造成诸多不便，存在档案资料遗失的可能；
- 3、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政策已实施十多年的时间，但是政策的宣传力度不够，受益群众对于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标准理解的不够清晰。受年龄和文化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受益群众对于政策的理解存在一定的困难，对于政策的执行标准和发放时间等存在不清楚的地方。

## 六、下一步工作的相关建议

- 1、建议县卫健委进一步加强对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了解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环节，掌握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方法和原则，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水平；
- 2、建议县卫健委制定有效的资金管理和财务监控机制，对于项目资金使用过程通过财务检查等手段进行监控，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
- 3、强化档案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扶助对象档案，确保相关资料全面、规范，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奖励与扶助对象实际情况，能够充分证明奖励与扶助对象确实具备享受资格；
- 4、建议加强对于政策的宣传，尤其是对于新增享受政策人员的宣传，以便能够更好的让受益群众理解相关政策，并起到积极的带头作用。

## 七、结果公开与结果运用

### (一) 结果公开

---

---

对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评价结果和存在问题等方面，息县卫健委采取公开的方式包括内部公开、门户网站公开等，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

## （二）结果运用

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事业发展，对计划生育家庭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因此对财政资金扶持的重点及绩效评价效果应用方面提出以下几点：

1、完善定期复核制度，加快信息化建设。完善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格的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主体责任制，保障复核制度有效执行；同时要加快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的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系统的联动性，利用大数据分析，做到数据互通互联，实时监测对比发现增减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2、完善档案管理，做到档案资料内容健全。加强档案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和定期检查制度，使档案管理更加规范、标准、合理地落实，充分发挥管理作用，提高档案的使用价值。

3、加强政策宣传，充分运用电视、报纸、广播、手机、微信、信息、互联网和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宣传奖励与扶助政策，让计划生育家庭了解政策，享受政策，避免因政策宣传不到位、不知道政策而出现应补未补的情况。

4、强化业务培训，切实加大对乡、村两级计划生育干部的培训力度，确保基层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掌握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政策，在资格认定过程中做到一把尺子、一个标准。

5、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建议项目单位提高预算绩效意识，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覆盖全过程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制度，逐步构建预算编制、执行、监

---

---

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在预算申报阶段，重视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项目实施内容，从产出及效果两方面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同时将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绩效指标，聚焦项目核心效益设置可衡量的效益指标，找准服务对象，科学设计满意度指标。

## 附件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p>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行职责所需，得1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p>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申报纳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范围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1号）和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联合制定《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豫人口〔2008〕128号）等文件精神，该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故此项得3分。	3
决策 (15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 (4分)	3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p>	根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国人发〔2004〕36号）、《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 知》（豫卫家庭〔2015〕2号）和《河南省计划 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豫 人口〔2008〕128号），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 设立，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立 项规范。故此项得1分。	1
	立项程序 规范性		1		项目按《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卫健委 关于提前 下达2021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信财指〔2020〕615号)编制了《部门预算项 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 策，与卫健委职责密切相关，且为促进事业发展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p>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得1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所必需，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故此项得3分。	依据卫健委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总体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强。但数量指标中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指标值设定为3%，表述混乱，指向不清晰。故此项得2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根据访谈县卫健委及财政局主管科室，项目资金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鉴于本项目特殊情况，本次评价不进行预算合理性分析。故此项得2分。	2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测算准确，得1分。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息县卫健委2021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主要用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的补助。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依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国人口发〔2004〕36号）、《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2号）和《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豫人口〔2008〕128号）文件内容执行，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故此项得3分。	3
资金安排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5分。	县卫健委联合县财政局等部门制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了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以及安全可靠的社会化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开、公正和专	2
管理 (20)	业务管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政策性文件、材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政策性文件、材料等资料归档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调整或者支出调整。 故此项得3分。	3
	资金到位率		2	①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2分； ②资金到位率大于85%但小于95%的，得1分； ③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县卫健委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20〕615号），项目预算项目资金量为509.4万元，实际下达资金量为509.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故此项得2分。	2
(15) 预算管理	到位及时率		2	①到位及时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2分； ②到位及时率大于85%但小于95%的，得1分； ③到位及时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根据县卫健委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金申请文件和对应财政局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509.4万元于2021年11月全部下达完毕，资金下达与项目资金计划一致，项目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通过对比银行对账单和资金计划，财政拨付资金至县卫健委严格按照申报计划下拨，拨付资金能够及时下拨到位。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故此项得2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分。	县卫健委联合县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制订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等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故此项得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产出 (40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资金使用 合规性	8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得2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2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等具体情况。故此项得8分。	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此项得8分。	8
	财务监控 有效性	财务监控 有效性	1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0.5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0.5分。	项目未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无相应的检查、监控书面资料。故此项得0分。	项目未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无相应的检查、监控书面资料。故此项得0分。	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实际补贴人次大于等于计划补贴人次得10分；小于计划补贴人次，每有一项扣3分；	截止2021年12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4497人，低于绩效目标计划人数4524人；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2185人，高于绩效目标计划人数1975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196人，高于绩效目标计划人数143人。此项得7分。	截止2021年12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4497人，低于绩效目标计划人数4524人；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2185人，高于绩效目标计划人数1975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196人，高于绩效目标计划人数143人。此项得7分。	7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2	每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均在当年发放完毕得12分；未发放完毕，得6分。	根据卫健委提供的资金发放凭证，2021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均按时发放。故此项得12分。	根据卫健委提供的资金发放凭证，2021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均按时发放。故此项得12分。	12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①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对象认定准确率大于或等于99%得4分，准确率大于90%而小于99%得2分，准确率小于或等于90%得0分； ②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发放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得4分，小于省定标准得0分。	经抽查，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对象认定准确率为100%，得4分； 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960元/人/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11400或8760元/人/年，补助标准合规范率100%，得4分。故此项得8分。	经抽查，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对象认定准确率为100%，得4分； 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960元/人/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11400或8760元/人/年，补助标准合规范率100%，得4分。故此项得8分。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①按预算编制足额安排项目资金，不存在少安排或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得4分； ②项目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得6分。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8760元/人/年，高于绩效目标计划成本8400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11400元/人/年，高于绩效目标计划成本10800元/人/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8760元/人/年，高于绩效目标计划成本8400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11400元/人/年，高于绩效目标计划成本10800元/人/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助金、城镇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与绩效目标计划成本一致。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根据国家、河南省最新规定执行，符合政策要求。故此项得10分。		5.5
				截止2021年12月，共发放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509.4万元，有效增加了计划生育家庭的经济收入，极大减轻了计划生育家庭养老、医疗方面的经济负担，使其生活质量得到一定的提高。根据《息县卫健委关于2021年度计划生育调查结果》显示，93.3%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有利于减轻计划生育家庭的经济负担，对息县经济发展具有明显促进作用。综合本项资料分析情况和问卷调查结果，计算出此项得5.5分。		
效果 (25分)		经济效益	6	通过资料分析及调研结果，评价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增加计划生育家庭的经济收入，减轻了计划生育家庭的经济负担。满分6分。	计划生育部门依靠强硬的行政手段和严厉的处罚措施开展工作，通过资金发放等形式拉近了群众距离，使群众对于计生工作的态度由抵触向感激逐渐转变，融洽了干群关系，促进了社会和谐。根据《息县卫健委关于2021年度计划生育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86.7%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拉近干群关系，维护社会稳定。满分8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该项目实施体现了党对特殊家庭的关怀，提升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度，能自觉执行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	本项目为持续性支出的公益性项目，有力地促进行经济发展，保证了社会公平，项目的后续运行及成效将会有深远的影响；根据《息县卫生健康委关于2021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76.7%的被调研对象对计划生育转移支付政策较为知晓，23.3%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综合本项目资料分析情况和问卷调研结果，计算出此项目得4分。	4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6	评价项目后续运行及成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政策知晓程度，满分6分。	根据《息县卫健委关于2021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80%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卫生健康委计划生育业务活动很满意，20%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执行总体满意度较高。根据问卷调研满意度指标比例，计算出此项得3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调研结果打分，满分5分。		
整体得分						89.5